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 1-9 月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及年度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在湖里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湖里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戴乐生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湖里区 2024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年度预算调整（草案），请予审议。

一、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围绕预算收支目标，全力奋战攻坚克难、真抓实干落细落实，千方百计挖掘增收潜力，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着力保障重点支出，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 月，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13,115 万元，完成

区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预算（以下简称年初预算）73.42%，比上年同期下降5.89%。其中：上划中央级收入697,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1.72%，下降9.03%；上划市级收入485,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7.17%，下降3.7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2,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5.25%，下降4.10%。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7,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5.72%，比上年同期下降17.83%。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184万元，下降6.32%；公共安全支出16,197万元，下降10.76%；教育支出133,660万元，增长6.6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140万元，下降64.98%，主要是去年同期存在疫情隔离酒店费用结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237万元，增长6.12%，主要是人员社保经费增加；卫生健康支出41,408万元，下降30.66%，主要是去年同期存在疫情防控经费；城乡社区支出120,204万元，下降3.03%，主要是去年城中村综合整治、支出较大；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61,159万元，下降51.49%，主要是去年同期企业扶持较大；住房保障支出14,109万元，增长27.34%，主要是市级下达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9月，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97,383万元（其中：安商房地土地出让收入292,066万元），专项债券收入100,000万元，市级基

金补助收入 320,928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返还 306,8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5,600 万元；城中村现代化治理 4,800 万元；市政领域竞争性分配资金 2,376 万元；福利及体育彩票基金补助 1,341 万元），上述基金财力合计 818,311 万元。

1-9 月，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6,824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994,177 万元（其中：钟宅旧村改造项目开发资金支出 559,142 万元；安商房地价款支出 167,904 万元；安置房建设经费 107,528 万元；东部旧村整村改造经费 48,843 万元；城市更新改造试点项目支出 20,416 万元；墩上学校建设 11,347 万元；江头片区开发资金 5,998 万元；城中村综合治理 5,369 万元；浦园社城中村改造 4,702 万元；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1,934 万元；民兴工业厂房收储 1,836 万元；土地收储补助资金 1,558 万元；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环境整治支出 1,453 万元；专项债支出 52,647 万元）；债券利息和发行费、手续费支出 21,425 万元；福彩和体彩基金支出 1,22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9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8.07%，同比增长 31.80%，按年初预算批复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持续加大对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对单位实体账户结余两年以上的资金进行盘活并统筹使用，1-9 月共

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4,702 万元。

1-9 月共安排盘活资金预算 6,400 万元，项目主要有：民办幼儿园分级收费管理补助 3,700 万元；民办中小学免费接受义务教育补助 2,700 万元。

（1-9 月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4、5）

二、财政收支管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持续着力财源建设

一是强化协税护税联动。 进一步提高协税护税团队的专业水平，形成协税护税合力，紧紧围绕年度既定目标，主动挖掘税源，做好重点企业税源跟踪预测，截至目前航天人力资源产业园重点企业雨果网入库税收超 6.67 亿元，推动瑞庭投资缴纳税款 1.50 亿元。**二是推动停车场特许经营权转让。** 我区从 2023 年年底开始策划停车场特许经营权转让事宜，积极联系国开行、相关国企、兄弟区等单位，停车场特许经营权已于 3 月份成功转让，该笔转让非税收入 2.49 亿元已顺利入库。**三是推动安置房底商和停车位出让。** 积极推动安置房车位处置，引导安置户购买停车位，协调各方办理产权，目前已经入库非税收入 1.26 亿元。**四是完善产业引导基金体制。** 围绕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积极运用产业引导基金助推产业发展，截至目前已通过投资决策基金 6 支，预计总规模 146.8 亿元，预计出资 8.96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37.84 亿元，稳定支持我区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的发展。

（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巩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加强预算管理，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关键环节“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出台《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优化发展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标准。二是**做好重点扶持资金保障**。持续加大科技、人才等关键领域投入，支持航空维修产业、商贸业发展、先进制造业、软件业倍增、促进消费等一批政策兑现，1-9月累计兑现各类企业扶持资金5.36亿元。三是**优先保障基本民生项目**。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教育、养老、医疗等方面持续发力。1-9月教育支出完成13.37亿元，比增6.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9.22亿元，比增6.12%。四是**积极拓宽资金来源**。做好我区城中村改造、东部旧改、老旧小区等重点项目资金保障，截至目前争取国开行城中村专项借款额度44.79亿元，其中：浦园社额度24亿元、湖里社额度20.79亿元。

（三）持续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开展全覆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加强对被评价单位的管理，并及时就绩效报告中存在的问题作出改进及完善，确保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综合管理水平。二是**严格直达资金跟踪监管**。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对全年下达我区中央直达资金进行动态监

控，推动直达资金有效用于基层急需及惠企利民领域。1-9月，已接收直达资金1.24亿元；已支出0.83亿元，支出进度达67%。

三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拓宽预算公开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关注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反映，对预决算公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严肃认真整改巡察、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制度办法，切实履行对下属单位和预算安排项目的监督责任。

三、2024年新增政府债券情况

2024年厦门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我区新增债务额度11.1亿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额度1.1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用于社会民生事业项目；专项政府债务额度10亿元，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城中村改造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4年新增再融资债务额度30.51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及专项债券。（债务增减变动情况详见附件3、12）

四、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调整草案

根据1-9月预算执行及新增政府债券情况，综合考虑年度经济形势以及各种增支因素，现对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草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可支配财力变化情况

根据1-9月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经济形势预测，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拟调整为2,807,550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70,650 万元，调整后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56%；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1,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7,000 万元，调整后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48%（同口径基数调整）。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1,500 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46,30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及其他补助收入 160,000 万元，一般性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6,100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结余 31,875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4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10 万元，调入政府基金预算 164,810 万元，上解支出 140,000 万元，调出资金 9,810 万元，预计全区可安排财力 912,237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遵循“收支平衡”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调整为 866,69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9,054 万元，调整后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8.12%，其中：本级预算调整为 747,212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支出 28,751 万元，市专项补助支出 90,726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00 万元，预计结余 5,64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区级基金收入调整为 654,384 万元，主要是安商房地价收入 292,066 万元和更库收入 362,31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818,761 万元，调整后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53.34%；专项政府性债券收入 370,000 万元；市级基金补助收入调整为 805,465 万元；加上调入

资金 9,810 万元和上年基金结余 26,757 万元，全年基金可支配财力为 1,866,416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392,657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21,972 万元（主要是：钟宅旧村改造项目开发资金 697,862 万元；安商房地价款支出 167,904 万元；安置房等其他基建项目建设资金 215,000 万元；东部旧改支出 80,000 万元；城市更新项目 27,000 万元；墩上学校 11,347 万元；城中村综合治理 5,369 万元；江头片区开发资金 5,998 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及正本清源工程支出 5,020 万元；区发改局土地收储资金 1,900 万元；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100,368 万元，主要用于浦园社旧村改造、湖里社城市更新、后坑城市更新等项目建设；偿债基金 1,000 万元）；福彩和体彩基金支出 2,745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支出 21,065 万元；债券利息和发行费、手续费支出 46,875 万元。

专项债还本支出 300,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4,810 万元。预计政府性基金结余 8,94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调整为 2,744 万元，调减 5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均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调整为 52 万元，上年结转 10,790 万元，本年度支出 8,000 万元，

用于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结余 2,84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结转至下年使用。

（五）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根据存量资金盘活情况，预计全年安排存量盘活资金支出 7,300 万元，其中：民办幼儿园分级收费管理补助 3,700 万元；民办中小学免费接受义务教育补助 3,600 万元。（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1、2、6、7、8、9、10、11）

五、下阶段财政工作重点

2024 年是湖里区实现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的关键时期，各方面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呈刚性增长，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安排，狠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加快财源培育，推动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着力保障重点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落实落细国家、省、市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助企纾困扶持力度，提振经营主体信心。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扶持和培育本土企业发展壮大。**二是持续优化企业服务。**持续提升企业服务的普惠化、便利化、精准化水平。提升审批服务效率，推行全程网办、园区办、银行帮代办等服务，让辖区企业有更多、更

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三是完善各类扶持政策。深入实施“智汇湖里”人才强区战略，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落实中央关于规范招商引资政策要求，建立招商项目综合效益评价机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稳妥优化产业扶持方式。

（二）加快培育发展后备动能

一是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的研发、高端制造项目，加大推动现有招商项目尽快落地，培育企业发展壮大，产生税收效应。加快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加速民兴工业、松川精密、荣佳等一批试点项目盘活空间。二是继续加强协税护税。建立“重点税源监测机制”，将企业个体税收变动和行业发展动态相结合，与企业保持良性沟通。凝聚组织收入合力，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挖潜和培育税源，确保区级财政收入增速高于省、市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速。三是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加力推动两岸金融中心湖里片区建设，完善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市场化运作，发挥政策性基金作用，加速催化金融产业成形，直接服务辖区企业发展。

（三）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一是持之以恒办好民生实事。加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强化儿童关爱和残疾人帮扶，依法依规做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落实人才优惠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区公共卫生综合楼改扩建、金山街道等3个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二是提升社会民生事业保障。**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全力提升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有序推进厦门一中湖里分校、钟宅民族学校、墩上学校等在建教育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扩大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规模。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开发青年公寓、环卫公寓、企业公寓等体系化产品。**三是建设更加宜居城市。**做好城中村综合治理，统筹用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做好正本清源完善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重点民生改善工程。按照道路建设轻重缓急，分期实施，推动湖里区“断头路”打通，解决当前交通出行堵点、断点。

（四）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库款调度保障，确保重点支出足额拨付。合理安排发展性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约束，严控预算调剂，严禁年底突击花钱。**二是强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拓宽上级资金、区级财政、社会资本等资金来源，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民生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等领域策划生成资金申请项目，争取更多专项补助资金、专项债额度、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等。**三是做好“三资”管理。**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加快推动安置房底商和停车位处置，增加区级财政收入。提升国资监管实效，逐步加大国企放权，加强国企内部监督，督促完善企业决策治理机制，健全内部管控制度，规范国企运营。**四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以预算调整任务为目标，保持只争朝夕、锐意进取的奋斗姿态，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全力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贡献力量。

- 附件：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明细情况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明细情况
 3. 2024年湖里区政府性债务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4. 2024年1-9月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表
 5. 2024年1-9月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6. 2024年财政收入预算调整情况表
 7. 2024年财政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8.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9.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1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调整表
 11.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调整表
 12. 政府债务情况表

附件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明细情况

(1) 税收收入 429,000 万元，调减 53,700 万元。其中：增值税调减 12,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调减 24,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调减 23,000 万元，资源税调增 700 万元，房产税调增 7,000 万元，印花税调增 5,000 万元，土地增值税调减 7,000 万元，耕地占用税调减 400 万元。

(2) 非税收入 172,500 万元，调增 26,7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调减 33,500 万元，专项收入调增 67,70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调减 7,000 万元，其他收入调增 1000 万元，罚没收入调减 1,500 万元。

附件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为 86,53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7,319 万元，调减幅度 7.80%。

(2) 国防支出调整为 77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97 万元，调减幅度 11.18%。

(3) 公共安全支出调整为 25,09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603 万元，调减幅度 9.40%。

(4) 教育支出调整为 185,08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173 万元，调增幅度 1.19%。

(5) 科学技术支出调整为 6,47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993 万元，调减幅度 13.3%，预计比去年决算数增长 3%。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整为 12,25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865 万元，调增幅度 46.05%，主要是影视企业扶持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为 126,01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690 万元，调减幅度 2.09%，主要是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专项资金 6,000 万元调整至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减少预算 6,000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调整为 55,21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7,448 万元，调增幅度 15.59%，较年初调增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上

级专项补助。

(9)节能环保支出调整为 6,433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765 万元,调增幅度 285.70%,主要是增加街道正本清源完善工程市政专项 5,000 万元。

(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调整为 186,39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9,878 万元,调减幅度 5.03%。

(11)农林水事务支出调整为 5,17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545 万元,调增幅度 42.56%,主要是增加市专项扶持农村股份化项目。

(12)交通运输支出调整为 899 万元,比年初调增 899 万元。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调整为 93,65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0,967 万元,调减幅度 10.48%。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整为 896 万元,比年初调增 896 万元。

(15)住房保障支出调整为 40,75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0,238 万元,调增幅度 287.65%,主要是增加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启动资金补助、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上级专项补助。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整为 6 万元。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68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120 万元,调增幅度 10.60%。

(18)其他支出 3,06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47 万元,调增幅度 4.86%。

(19)债务付息支出 11,270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41 万元。

附件 3

2024 年湖里区政府性债务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根据我区存量政府债务的变动以及城中村改造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现将我区 2024 年政府性债务增减变化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初债务余额 184.34 亿元

2024 年初，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84.34 亿元，具体包括一般债券余额 25.1 亿元，用于灾后重建提升项目、区街立面提升工程、污水设施建设及区属中小学校、党校社会公共设施项目等；再融资一般债券余额 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余额 147.5 亿元，主要是东部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抗疫特别国债 4.74 亿元。

二、本年新增债务 41.61 亿元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区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第一批）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区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第二批）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区级再融资债券额度的通知》等文件，厦门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我区新增债务额度 11.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额度 1.1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用于污水设施建设、区属学校等社会事业项目；新增专项债务额度 10 亿元，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结合已发行债券项目支出情况，专项债具体安排项目调整为：后坑

社城市更新项目 0.61 亿元，金山街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0.24 亿元，区公共卫生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0.5 亿元，浦园社城中村改造项目 7 亿元；另拟于 11 月发行湖里社城中村项目 0.95 亿元，殿前等城中村改造项目 0.2 亿元。批复下达再融资债券额度 30.51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3.5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再融资专项债券 2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专项债券。

三、本年需到期偿还债务 33.9 亿元

2024 年偿还债务本金共 3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9 亿元，专项债券 30 亿元。

四、年末债务余额 192.05 亿元

2024 年末，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92.05 亿元，具体包括一般债券余额 22.3 亿元，用于灾后重建提升项目、区街立面提升工程、污水设施建设及区属中小学校、党校等社会公共设施项目等；再融资一般债务额度 10.51 亿元；专项债券余额 127.5 亿元，主要用于东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再融资专项债务额度 27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4.74 亿元。